

##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二、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17 楼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用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出席会议对象：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截止 2013 年 9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请各位股东在 2013 年 9 月 24 日 17 点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至公司办公地址，现场登记的股东请至公司办公地址。

2、登记时间：2013 年 9 月 24 日

3、公司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4、公司邮政编码：830002

5、联系人：吕政田、刘佳、张欣

联系电话：0991-2356620、2356610

传真：0991-2356600

6、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通知。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0 日